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56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562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628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各級學校金融素養宣導場次需求調查表及線上教材清單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1203A號函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爰與金融相關單位研訂金融教育宣導計畫，提供金融知識教育或金融防詐騙之專業講師，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週會或重要集會時段，進行20至30分鐘之教育宣導，所需經費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支應。
- 三、各校如有前揭宣導需求，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逕至線上表單填寫（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kKrzXdptPyXtSyX7>）。
- 四、另金管會與金融相關單位共同蒐整適合各教育階段學生觀看之影音資源，內容涵蓋正確金融觀念、理財工具與風險等，請貴校協助宣傳，透過班會、相關課程或課餘時間播



教務處 114/06/18 12:42



1140005188

有附件

放，俾利宣導金融教育。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蔡淵禮先生（電話：02-8968-0108）。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84